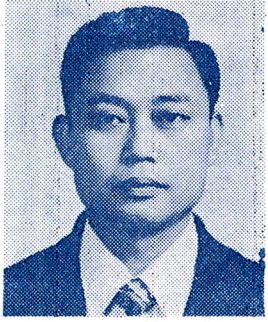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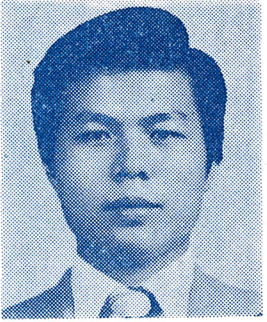
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廣新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廣新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	號	相	片	名	姓	齡	年	別	性	籍	本	籍	黨	業	職	址	住	學	經	歷	政
1				度	黃	歲四十四		男		縣	化		黨			號五二弄〇六巷九〇一街山富里新廣市橋板		學歷： 一、國校畢業。 二、夜補班結業。 三、曾為建築商與現任廣新里里長。		一、做為里民與市公所之橋樑，竭誠為鄉梓服務。 二、爭取模範社區之設立，改善本里下水道及環境衛生。 三、爭取市公所編列預算，改善原有巷道路面。 四、認真反映公民的意見，促進地方建設和既有公共設施之維護。 五、做好地方自治基層工作，促進本里為市模範里。 六、爭取里內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及爭取老人福利。	
2				銘	楊	歲六十二		男		中	臺		黨			號三之三五一街豐永市橋板		學歷： 1. 北市工農園藝科肄業。 2. 臺北商專空中補校畢業。 3. 有志室內設計專修班畢業。 4. 中華民國安全協會——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講習結業。	經歷： 1. 建築公司工程人員。 2. 設計公司設計員。 3. 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。 4. 現任親志土木包工業務經理。	在開發中的國家，必須具備有理性的政治，而這政治的發展，能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進行下，能選出平實、踏實、誠實之公僕，唯有這樣，我們的社會，我們的選舉才能進步，才能民主。 政治的推行：首先重視地方自治，今日之板橋市，所以能得寵，有賴全民之努力與奮鬥，推展基層——里建設，是全市居民不可忽視的，尤其在工商繁榮的社會裏，不可否認的是，我們需要有個良好的生活環境，而環境是否良好，得視道：道路是否完整，排水系統是否疏通，公共設施是否維護良好，公益福利是否取得得當，這正是我們所關心的，而這基層建設在板橋市來看應以里建設為出發點，所以里建設是我們板橋市重要建設基礎；在基層建設來說，廣新里——目前正是本市的焦點，很具有潛性的開發地方，這是不可否認的，本人經過幾度選舉的洗禮，眼看地方人士對基層建設之義舉勇邁前進，正有此心欲將本里建設成為板橋市之模範里，所以此次參加里長競選活動將當仁不讓，為本里未來之建設，力爭到底。 若本人這次選舉，能得里民全力支持，絕不負眾望，本着年輕人衝勁，全心全力為本里效力，但願我未來之建設給予支持與鼓勵，使這基層建設能邁出一條康莊大道，散發青春活潑的氣息，這樣一來有了基層之努力，相信不久的將來，板橋市之建設必會駕乎其他鄰市之建設，居處在板橋市的我們——廣新里居民，將引以為榮。	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 3. 投票時間：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選票同時帶往投票所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4. 投票時間：在投票時間內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或監票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(1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，不許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妨礙他人投票者，不服制止者。
- 5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用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放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攤出，選票攤出者，依處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6. 選票填明後，應將選票裝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攤出。
- 7. 選舉票填明後，應將選票裝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攤出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 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、損壞、加蓋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 7. 將選舉票裝入封套或將選舉票攤出者。
  8. 將選舉票裝入封套或將選舉票攤出者。
  9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 10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 1. 妨害選舉或罷免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 - 第九十五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九十七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九十八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九十九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零一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零二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零三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零四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零五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零六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零七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第一百零八條：「第五條、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號	碼	相	片	姓	名
○					

###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